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助理員。
- (二) 職系：地政職系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- (四) 出缺職務數：1名。
- (五) 辦公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6號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土地登記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所需資格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（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）及格。
- (二)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以上，並具地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各項情事之一；如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例外情事者，須檢具證明文件。
- (四) 未曾受懲戒處分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者，並能配合機關業務需要職務調整與職務輪調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檢具資料：

- (一) 本職缺採線上應徵作業方式辦理，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，請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於期限內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履歷表請附相片並填寫簡要自述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 為利資格審查，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份PDF檔案上傳：
 - (1) 最高學歷證書。
 - (2) 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(3) 現職派令與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 - (4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(5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英文檢定、其他專業證照、職系認定等）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115年11月出缺，若因故未能開缺時，本次公開甄選自始無效，且錄取人員不予核派。
- (二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適合者通知參加甄試；如資格不符或未獲甄試及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調派令。
- 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五個月內有效，惟本次甄選如無適合人選，得予從缺。

(五) 聯絡電話：報名事宜請洽 (04) 25886008分機35翁先生；應徵人員如欲詢問工作內容，請洽本所聯絡人 (04) 25886008分機26吳先生。